



(12)实用新型专利

(10)授权公告号 CN 208357638 U

(45)授权公告日 2019.01.11

(21)申请号 201820067455.9

(22)申请日 2018.01.16

(73)专利权人 泰州克罗米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225300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
镇明珠大道108号105室

(72)发明人 王煜

(51)Int.Cl.

B21D 43/00(2006.01)

(ESM)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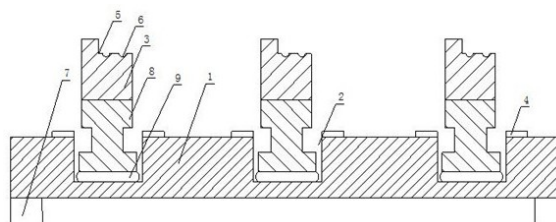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汽车冲压件平台

(57)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汽车冲压件平台,包括工作台,工作台上开有多个安装孔,在安装孔内设置有定位柱,在安装孔的周围设置有垫片,在定位柱表面设置有收容槽,收容槽上开有孔,定位柱底部设置有连接块,工作台底部设置有支撑板,连接块底部设置有磁性部件,磁性部件吸在工作台的安装孔内。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:结构简单,汽车冲压件平台支撑稳定性好,当后续模具没有做成前,用该支撑台支撑汽车冲压件,磁性部件能很好的固定,提高了产品在制作过程中的稳定性,可极大地缩短汽车冲压件的制造周期,延长使用寿命。



1. 一种汽车冲压件平台,其特征在于:包括工作台,所述工作台上开有多个安装孔,在安装孔内设置有定位柱,在安装孔的周围设置有垫片,在定位柱表面设置有收容槽,所述收容槽上开有孔,所述定位柱底部设置有连接块,所述工作台底部设置有支撑板,所述连接块底部设置有磁性部件,所述磁性部件吸在工作台的安装孔内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汽车冲压件平台,其特征在于:所述定位柱与连接块呈一体结构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汽车冲压件平台,其特征在于:所述磁性部件为磁铁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汽车冲压件平台,其特征在于:所述连接块中部呈凹形。

一种汽车冲压件平台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件平台,尤其涉及一种汽车冲压件平台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目前整车厂为缩短冲压件交付周期和降低模具开发成本,往往先不制作修冲类模具,直接开发拉延类和翻整类模具,待拉延件交付后直接使用五轴激光切割机割出后工序件,这样,当后序模具没有做成前,采用五轴激光切割机切割拉延件,从而在极短的生产周期内,满足客户样件提交的需求和尽快冻结产品轮廓数据,特别是批量供样时经济效果明显,这样将极大地缩短汽车冲压件的制造周期。

[0003] 因此,为解决上述问题,特提供一种新的技术方案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4]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汽车冲压件平台。

[0005] 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是:

[0006] 一种汽车冲压件平台,包括工作台,所述工作台上开有多个安装孔,在安装孔内设置有定位柱,在安装孔的周围设置有垫片,在定位柱表面设置有收容槽,所述收容槽上开有孔,所述定位柱底部设置有连接块,所述工作台底部设置有支撑板,所述连接块底部设置有磁性部件,所述磁性部件吸在工作台的安装孔内。

[0007] 进一步的,所述定位柱与连接块呈一体结构。

[0008] 进一步的,所述磁性部件为磁铁。

[0009] 进一步的,所述连接块中部呈凹形。

[0010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:结构简单,汽车冲压件平台支撑稳定性好,当后续模具没有做成前,用该支撑台支撑汽车冲压件,磁性部件能很好的固定,提高了产品在制作过程中的稳定性,可极大地缩短汽车冲压件的制造周期,延长使用寿命。

附图说明

[0011]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描述。

[0012]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3] 其中:1、工作台,2、安装孔,3、定位柱,4、垫片,5、收容槽,6、孔,7、支撑板,8、连接块,9、磁铁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4] 为了加深对本实用新型的理解,下面将结合实施例和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述,该实施例仅用于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的限定。

[0015] 如图1所示的一种汽车冲压件平台,包括工作台1,工作台1上开有多个安装孔2,在安装孔2内设置有定位柱3,在安装孔2的周围设置有垫片4,在定位柱3表面设置有收容槽5,

收容槽5上开有孔6,定位柱3底部设置有连接块8,工作台1底部设置有支撑板7,提高了平台的稳定性,连接块8底部设置有磁铁9,磁铁9吸在工作台1的安装孔2内,定位柱3与连接块8呈一体结构,连接块8中部呈凹形,便于固定安装。

[0016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:结构简单,汽车冲压件平台支撑稳定性好,当后续模具没有做成前,用该支撑台支撑汽车冲压件,磁性部件能很好的固定,提高了产品在制作过程中的稳定性,可极大地缩短汽车冲压件的制造周期,延长使用寿命。

[0017] 以上所述,仅是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,并非是对本实用新型作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,而依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实质所作的任何修改或等同变化,仍属于本实用新型所要求保护的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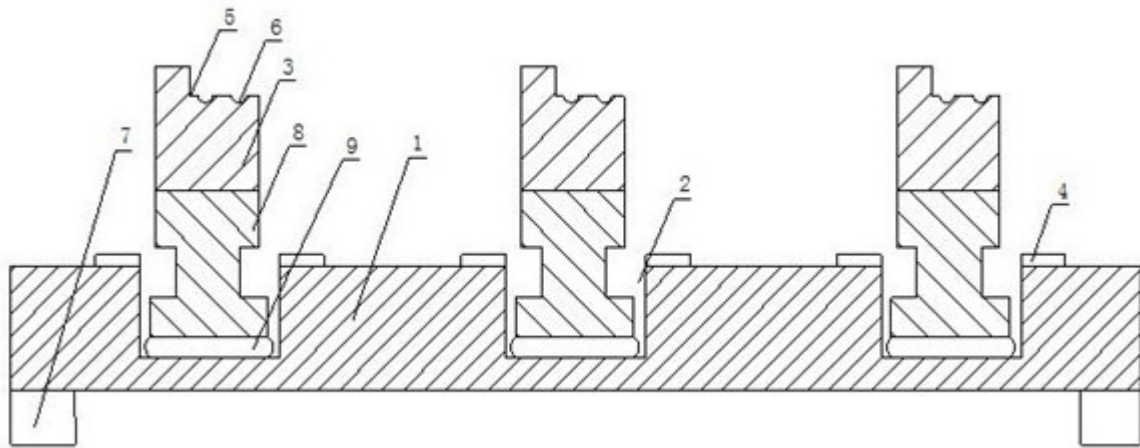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